

专项审核报告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41Z008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专项审核报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或“公司”）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及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进行审核。

编制和公允列报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的金额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进行核算，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对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现将审核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实施的重要程序

1、针对 2017 年末应收账款

(1)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进行复核加计，与报表数核对；(2)核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各客户账龄划分情况；(3) 检查按企业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情况；(4) 对往来客户进行函证；(5) 检查截止日大额往来客户的合同。

2、针对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

(1) 获取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统计表，进行复核加计；(2)获取公司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期间

贷方发生额与统计表进行核对；(3) 检查部分客户期初签订未完结的合同，将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回款及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结余情况与合同支出条款进行比对；(4)对未按照合同支出条款进行付款的客户获取公司说明；(5)检查统计表中所有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的原始单据，将银行回单、收据等与统计表进行核对；(6)抽取大额回款单位对其 2017 年末余额及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累计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函证。

二、审核结论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0,615,469.47
	坏账准备	7,890,429.75
	应收账款净值	72,725,039.72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		61,291,721.74

注：上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按照客户履行的对应的合同的标准划分，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对应的预收客户的合同款金额为 2,698,895.78 元，同一客户同时存在应收和预收时以抵消后的净额（正数时）列示在应收账款报表科目中。

三、其他事项

1、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从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限售期中关于第三次解禁期的相关约定：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 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剩余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的，缺口部分由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能投资”）和长沙汇德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 4 年（如 2017 年为当年，则 2020 年为第 4 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31 日，楚江新材已经获得了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部分的全部补偿。

2、本报告仅供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使用，不适合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241Z008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良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宗美琴

2020 年 11 月 17 日